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郭庆、殷筱华、郑兵、余可曼、陈连勇、张轶男、冯雁7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调整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66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7,660.57	13,700.00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27,251.21	20,000.00
3	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4,706.98	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37.98	15,96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8,756.74	83,665.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8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7,660.57	13,700.00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16,986.23	11,822.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37.98	15,9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784.78	58,487.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调整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方君英、何霞、高鹏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调整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66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7,660.57	13,700.00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27,251.21	20,000.00
3	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4,706.98	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37.98	15,96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8,756.74	83,665.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48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7,660.57	13,700.00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16,986.23	11,822.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37.98	15,9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784.78	58,487.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调整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预案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案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具体小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调减了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了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取消了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减了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了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取消了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减了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了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取消了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的"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删除了关于半有源波分、光模块产品的相关描述。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的"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取消了该项目，删除了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的"补充流动资金"	调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平治信息"）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于2021年6月底完成股票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复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487.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7,379,314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19.82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周期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0%（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影响	考虑本次发行影响
总股本（股）	124,597,715	124,597,715	161,977,029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7,379,314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19.82
假设1：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19.82	20,519.82	20,5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65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65	1.43
假设2：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19.82	22,571.80	22,57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81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81	1.58
假设3：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19.82	24,623.78	24,62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98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98	1.7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持平或增长10%，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延伸，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业务结构。本次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专业的服务优势及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得到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品牌形象及客户信赖程度不断提升，与国内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运营商在国内通信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与该等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带动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也为公司布局5G通信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研发与业务升级、加强对外合作、加强销售和品牌建设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6,956,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王军辉先生、卢山先生、王海峰先生、廖建文先生、张建锋先生、吴晓根先生、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监事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朱可炳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喜民先生履行本次会议相关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419,147	99.9962	340,000	0.0024	197,2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419,147	99.9962	340,000	0.0024	197,2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420,247	99.9962	296,900	0.0021	239,2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419,147	99.9962	340,000	0.0024	197,2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614,147	99.9976	340,000	0.0023	2,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614,047	99.9976	340,000	0.0023	2,300	0.0001

7.00、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569,747	99.9973	340,000	0.0024	46,600	0.0003

7.02、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506,347	99.9968	413,500	0.0029	36,500	0.0003

7.03、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579,747	99.9973	340,100	0.0024	36,500	0.0003

7.04、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5,258,135	99.9170	11,661,712	0.0827	36,5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385,947	99.9960	338,900	0.0024	231,5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580,847	99.9973	341,100	0.0024	34,400	0.0003

10.0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385,947	99.9960	338,900	0.0024	231,500	0.0016

10.02、议案名称：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5,187,735	99.9165	11,732,012	0.0832	36,6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385,947	99.9960	338,900	0.0024	231,500	0.001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5,280,547	99.9881	954,300	0.0068	721,500	0.0051

1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6,160,747	99.9944	598,400	0.0042	197,2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86,153,199	99.9506	340,000	0.0313	197,200	0.0181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6,154,299	99.9507	296,900	0.0273	239,200	0.0220
8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1,086,119,999	99.9475	338,900	0.0312	231,500	0.0213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86,314,899	99.9654	341,100	0.0314	34,400	0.0032
10.0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086,119,999	99.9475	338,900	0.0312	231,500	0.0213
10.0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074,921,787	98.9170	11,732,012	1.0796	36,600	0.0034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1,085,014,599	99.8458	954,300	0.0878	721,500	0.0664
13	关于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85,894,799	99.9268	598,400	0.0551	197,200	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有关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待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后及时发布。

2、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3、议案10.0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议案13已获通过。童国华先生获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越、田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015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4,819,27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79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10元/股）回购注销17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21.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1,011,853,287元减少20,460,075元至30,991,393,2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5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3月11日至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8,539,49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01,879,88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

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1/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谢宗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谢宗和：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4月28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你作为公司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对该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先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的要求，公司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计划，现就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320）已于2020年6月18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452）已于2021年4月30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2月19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三、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